

教育廳指令九四號

據呈補繳免稅起運教育用品表及印花稅票等情，已轉呈教育部，仰知照。

一月二十日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一四號

令知實行校曆辦法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三號

令知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第九條內代表大會係代表會之誤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六一號

令知村鄉師範給學分辦法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〇五號

令知採購注音符號傳習小冊，以利推行。

同日又奉

教育廳訓令第一號

令發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書式，及附件共一冊，限二月十日前造具三份呈繳。

廣東省政府教育廳指令 第三一九五號

令私立嶺南大學校

呈一件，呈為購運儀器，請轉呈發給免稅護照由。呈悉。已據情轉呈

教育部轉咨

財政部核辦。應候令覆飭遵。仰即知照。此令。

廳長金曾澄

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呈教育廳繳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概況調查

表文

呈為呈繳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概況調查表事：現奉鈞廳第三二四三號訓令，發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概況調查表一紙，着於文到三日內填妥等因；奉此，遵於即日填妥，理合備文連同該表呈繳察核，實為公便。謹呈廣東教育廳廳長金

附繳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概況調查表

私立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三日